

华泰财险附加赔偿被保险人雇员维修费用条款（2025 版 HR-SN-T）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的雇员自行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维修产生的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工资、加班费等)、机械台班费等，并同意相关费用凭证以被保险人出具的出工单、台班费等为准而无需另外提供合同或发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